嘉義縣更寮國民小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維護校園安全計畫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。

（二）教育部推動「健康校園」落實防制藥物濫用暨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執行計畫。

（三）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—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。二、目的

（一）落實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、清查、輔導工作，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、輔導機構，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，達成「健康校園」之目標。

（二）維護校園治安，有效防制校園暴力、霸凌、藥物濫用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，以建立純淨祥和的「友善校園」，營造和諧學習環境。

三、組織

（一）本校成立藥物濫用防制輔導工作小組，組織表如下：

|  |
| --- |
| 輔導工作小組組織表 |
| **職稱** | **姓名** | **工作執掌** |
| 校長（召集人） | 吳沛珊 | 1. 綜理與督導小組運作。
2. 召集小組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3. 代表對外發言或指定發言人。
 |
| 教導主任 | 呂哲夫 | 1. 負責推動藥物濫用防制融入課程規劃與實施。
2. 協助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與認知檢測評量工作。
3.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研習活動。
4. 規劃與推動學習低成就學生學業輔導活動。
 |
| 教務組長 | 黃鈺珊 |
| 訓導組長 | 廖育鋒 | 1. 負責規劃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與認知檢測評量工作。
2. 協助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篩檢作業。
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1. 負責巡察學生校外活動情形，避免涉足不當場所。
2. 負責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。
 |
| 輔導老師 | 陳淑芬 | 1. 辦理「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」、「衝動性與問題解決能力」、「拒絕誘惑的技巧」等訓練活動。
2. 進行藥物濫用高危險群篩檢（觀察晤談、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）
3. 結合校內外資源進行藥物濫用學生之輔導工作。
4. 負責協助評估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轉介輔導與追蹤事宜。
 |
| 校護 | 謝宇晴 | 1. 協助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工作。
2. 負責「特定人員」尿液篩檢。
3. 協助藥物濫用學生之輔導工作。
 |
| 家長代表 | 吳錦明 | 1. 協助學校藥物濫用防制宣導，並與社區人士進行溝通協調
2. 提供校外資源，協助學校藥物濫用防制工作之推展。
 |

（二）本校成立校園安全維護小組，組織表如下：

|  |
| --- |
| 校園安全維護組織表 |
| **職稱** | **姓名** | **工作執掌** |
| 校長（召集人） | 吳沛珊 | 1. 綜理與督導小組運作。
2. 召集小組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3. 代表對外發言或指定發言人。
 |
| 教導主任 | 呂哲夫 | 1. 負責校園安全維護知能融入課程之規劃與實施。
2. 協助校園安全維護之宣導與訓練。
3. 負責校園安全維護研習。
 |
| 教務組長 | 黃鈺珊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4.規劃與推動高關懷學生輔導課程。 |
| 訓導組長 | 廖育鋒 | 1. 負責校園安全維護之宣導與訓練。
2. 加強校園內及週邊巡查工作，防範不良分子侵入危及校園安全。
3. 負責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落實通報。
4. 配合校外會校外聯合巡察機制。
5. 設置投訴專線、申訴信箱，安排專人輪值接聽、受理。
 |
| 總務主任 | 賴慶源 | 1. 負責成立危機處理機制，並定期辦理師生危機處理知能相關訓練。
2. 負責定期檢查校園設施、設備與飲水之檢驗。
3. 負責管理校園門禁安全，避免可疑人士侵入校園。
4. 設置監視器與保全，加強校園安全維護。
5. 不定期辦理校園安全檢測，全面掌握校園危險死角。
6. 強化役男落實校園巡查工作，協助預防不法份子入侵校園肇生事端。
 |
| 輔導老師 | 陳淑芬 | 1. 負責對於生活適應、學習適應、心理適應困擾之學生建立檔案，規劃協助輔導措施。
2. 結合校內外資源有效輔導高關懷群學生。
 |
| 家長代表 | 吳錦明 | 協助學校校園安全宣導與維護事宜。 |

四、實施方式

**（一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（落實三級預防）**

1. 認知：強化師生、家長對毒害、藥物的認識
	1. 充實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。
	2. 加強家長或社區宣導活動。
	3. 舉辦「藥物濫用防制」認知檢測，訂定獎勵辦法，提高正確認知率達 90﹪ 以上，對於答錯率較高之題目，應加強宣教導正。
	4. 運用社團同儕力量發揮正面影響力。
	5. 運用「反毒宣講團」巡迴校園宣教，聘請精神科醫師、藥師、檢察官、觀護人及戒毒成功人士現身說法及媒體等方式加強反毒宣教效果。
2. 查察：觀察學生，瞭解學生及篩檢評估
3. 暢通申訴管道：學校設置申訴專線、申訴信箱，由專人輪值接聽，受理學生、家長及民眾投訴資訊，確實且即時掌握校園藥物濫用事件。
4. 教師觀察評估：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，主動發覺學生精神情形， 對學生行為異常且有可能濫用藥物者，應主動實施尿篩並予協助。
5. 結合校外會分區校外聯巡，加強查緝在外遊蕩學生。
6. 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。
7. 通報資料建立。
8. 輔導：發現學生行為異常現象，即積極介入協助及輔導
9. 學業輔導：對於學業成績低落學生，協請導師配合擬定輔導作法，並引導學生適性發展，增強自我信心與能力，避免學生因成績低落，造成自暴自棄之情形而接觸藥物。
	1. 相關處室透過相關課程、各項集會或綜合活動時間，辦理「拒絕誘惑的技巧」等訓練活動，以增強學生自我管理、保護能力。
	2. 經觀察晤談、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，循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」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並即由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學務人員、家長等共同組成「春暉」小組進行輔導，期於 3 個月內協助戒除。
10. 通報：家長、警政單位及校安系統
11. 學校主動掌握訊息，並落實執行校安事件網路通報作業報知教育部校安中心；掌握媒體有關資訊，查證後實施輔導。
12. 建立學校與家長溝通管道。
13. 處理：轉請戒治機構及輔導機構協助
14. 相關人員列入個案認輔，並追蹤輔導成效持續加強所屬「特定人員」及藥物濫用高危險群人員（中輟生或非法出入特種場所之學生）檢警與家庭、學校通報作業程序、後續反毒教育、藥物檢測、追蹤戒治、心理輔導、社區處遇、復發預防，同時選定高危險群之重點學校、篩選重點學生，建立正確觀念及強化其自主性拒絕毒品能力。
15. 新興三、四級毒品原料獲得、製造容易，罰責輕、利潤高、外觀多樣、學生辨別不易、銷售管道多元、師長家長辨識力不足，應與專業合作， 同時引進社會資源進行協助，協力打擊新興毒品的滋生，以確保單純學生濫用、誤用或吸食毒品。
16. 學生藥物濫用個案，經輔導 3 個月後若仍未戒除，學校即結合家長，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、藥物濫用諮詢[及輔導機構（網址：www.nbcd.gov.tw](http://www.nbcd.gov.tw/)）賡續戒治，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，以降低危害，預防再用。

**（二）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，維護校園安全**1.教育宣導

1. 結合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研習，增進教職員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知識、處理與應變能力。
2. 依教育部「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」落實辦理各項宣教活動(每學期至少一次)，建立學生正確認知。
3. 與警察局保持密切聯繫，並協請警方於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時，邀請轄區學校派員出席，俾利交換經驗互通資訊。
4. 查察通報
	1. 學校受暴力侵犯或發現不良組織吸收學生成員，應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落實「黑道介入校園」事件通報。
	2. 與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警察單位建立通報機制，加強學生參與不良幫派、組織之通報措施，俾利學校實施輔導與預防。
	3. 對於超越學校處理能力之重大校安事件，聯繫警方到校協助處理，密切與家長聯繫及做好保密措施。
	4. 發現校園週邊學生經常涉足、聚集之不良(當)場所，主動提供警方，協助加強查察。
5. 輔導作為
6. 建立校園預警制度，對於生活適應、學習適應、心理適應困擾之學生建立檔案，規劃協助輔導措施，以收預防重於治療，發展重於預防之功能。
7. 結合社區輔導人力資源，包括警政、法務人員、社輔機構社工員、衛生單位心理衛生人員、醫院心理治療人員、社區義工、學生家長、退休教師、公益組織及宗教團體、民間團體或個人等，建立支持性及矯治性輔導網 絡，有效輔導協助學生，並成立危機處理機制，處理學校偶突發及緊急安全事件。凡查獲學校學生涉及幫派，立即透過危機處理機制緊急處理，並運作輔導網絡，引進資源，輔導涉案學生。

**（三）防制校園暴力及霸凌，維護校園安全**1.發現階段

1. 暢通投訴管道：學校設置投訴專線、申訴信箱，安排專人輪值接聽、受 理，並由校長親自督導。另接受學生或家長投訴電話或信函時，應將相關事件摘要及處理情形記錄陳核，經校長核章後留校備查。
2. 設計輔導課程：設計輔導課程，瞭解實際情形。
3. 教師觀察評估：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，主動發覺學生受凌情形。2.處理階段
4. 成立防制專責小組，落實防制輔導工作。
5. 啟動輔導機制，針對不同對象施以不同之輔導方案：給予遭受暴力、霸凌學生、施暴學生及旁觀學生妥適輔導。
6. 依處理流程妥善處理校園暴力事件。
7. 轉介與結案：處理得宜者予以結案**；**超越學校處理範圍者予以轉介.追蹤階段
8. 相關人員列入個案認輔。
9. 與專業合作，必要時引進社會資源進行協助。
10. 檢視暴力、霸凌處理流程圖，作為改進參考。4.防範不法校外人士侵入校園
11. 加強校園保全措施，設置監視器，強化保全（警衛）人員防範宵小及歹徒入侵知（技）能。
12. 不定期辦理校園安全檢測，全面掌握校園危險死角。
13. 辦理研習，並透過週會或各項集會時機，將安全教育融入相關課程，以強化教職員工、學生安全教育相關知（技）能。
14. 加強校園內及週邊巡查工作，防範不良分子侵入危及校園安全。
15. 於教育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時機，建立役男維護校園安全觀念，強化役男落實校園巡查工作，協助預防不法份子入侵校園肇生事端危及師生安全及校園安寧。
16. 本校訓輔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與警察機關密切聯繫，與警察機關建立暢通之聯繫管道，遇可疑或不法份子侵入校園時，即請警方協助處理。
17. 設置巡邏箱，協請警察機關定期、不定期巡邏，並於本校舉辦如校慶、運動會、園遊會、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等重點期間之校園內外巡邏安全維護工作。
18. 請警方加強學生放學後之社區巡邏，防制學生群聚滋生事端。
19. 暢通校安通報機制，遇危安情形，即通報警察機關、校外會、教育局、校安中心請求協助。

**（四）其他維護校園安全之作法**1.硬體設備

1. 校園內設置警示標誌及路障，緩和往來車輛速度，保護學童行走的安全。
	1. 設置全校擴音系統，電話通訊系統，暢通全校聯絡管道。
	2. 繪製校園安全地圖，分別設置警報警鈴求救系統、防盜防闖系統、錄影機監視系統，徹底消除校內死角。
	3. 於各樓層定點設置消防器材，確保使用年限，發揮功能。
	4. 定期檢查維修校舍窗戶、電燈、遊戲器材、自動鐵門等，注意燈火管制。

 (6) 注意用電用火情形，防止意外災害。

2.學生安全防護教育宣導

1. 增進學生面臨危機之應變能力，定期實施防暴、防搶、防災、防火、防震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教導學生自我保護的方法。
2. 辦理「親師法治教育」講座，籲請家長配合教導子女在校外或家庭應注意防範之事項，及緊急時自我保護的方法。
3. 平日利用兒童朝會或導師時間實施隨機教育，加強宣導各項安全要項。
4. 加強校外生活宣導，禁止學生進入不當場所。3.規劃學生安全相關措施
5. 建立學生上、下學動線及緊急聯絡電話檔案，隨時掌握學生在校及缺席情況，對未請假已逾上課時間者，由導師儘速電話聯繫家長或監護人查詢原因，做成記錄並報知訓導處處理。
6. 落實執行集中上、下學時間並編組路隊結伴同行，俾遇外來侵害時能互相支援協助。
7. 規劃家長接送區，籲請家長配合接送學生上、下學，保持上、下學時校園周邊的交通順暢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8. 編排交通導護制度，由導護老師於交通定點路口執勤，協助學童安全穿越馬路。
9. 繪製校園安全地圖，提醒學生該注意的地點。
10. 規劃安全走廊，結合社區人士共同守護學童安全。
11. 加強門禁管制。
12. 加強校園巡視。
13. 辦理校安緊急事件演練，增進應變知能。4.特殊學生之瞭解與輔導
14. 建立學生基本資料，調查特殊學生名冊，掌握動態、追蹤輔導。
15. 導師與訓導人員密切注意學生行蹤、交友情形等，與家長保持密切連繫。
16. 運用班級幹部掌握同學狀況，適時反應處理。5.落實學務工作
17. 積極推展品德教育，建構校園倫理秩序。
18. 推動人權法治教育，增進法律素養，維護校園人權。
19. 推動正向管教，營造零體罰充滿愛及溫馨的校園。五、預期效益

（一）落實藥物濫用防制三級預防措施，有效杜絕有害藥物入侵校園，確保學生身心健康，以達健康校園之目標。

（二）透過有系統規畫、宣導、查察、處理、輔導..等多元方式有效維護校園安全，避免暴力、霸凌、黑道入侵校園事件的發生，以營造友善校園。

六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